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2 万吨级及以下造船项目二期工程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7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喷漆房涂装工序采用高压无气喷涂，使用的涂料须满足《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喷漆房、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设置于喷漆房内，喷砂粉尘经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落实生产车间等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焊接工序产生的烟粉尘采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船台无组织喷漆废气采取移动式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治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雨水管路、清水管路和污水管路应严格分开。项目运营期长江迎水面堤外办公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格栅+调节池+水解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排至中水回用池，生产废水（管道试压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及船舶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混凝沉淀+活性炭过滤后排入中水回用池。以上废水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中同种污染物最严要求，然后回用于厂区地面清洁、道路洒水。长江

背水面堤内生活区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2 年决定建设 2 万吨级及以下造船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工程。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区鄂黄长江大桥下游 2km 处，巴河水道左岸，总投资 21236.72 万元，二期项目陆域不新增用地，岸线长度 320m，对应桩号 193+650—193+97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个 20000 吨级浮式舾装船码头 1 座，5 座 20000 吨级气囊下水船台，1 个封闭式喷漆房，1 个分段车间及 1 个综合仓库，并配套相关的环保工程，其中办公生活废水依托原有项目。二期项目生产规模为建造 5 艘/年 2 万吨级以下钢制船舶。

2009 年 8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2 万吨级及以下造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期），并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黄冈市环境保护局（现为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的环评批文（黄环函[2009]126 号）。

2019 年 11 月企业完成《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00-2019-030-L。

2019 年 11 月企业自主开展组织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

2020 年 6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首次申请，证书编号：914211006676674286001U。

2022 年 10 月我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2 万吨级及以下造船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的环评批复（黄环审[2022]166 号）。

2024 年我公司纳入 2024 年黄冈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根据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级别提升为重点管理，于 2024 年 6 月 3 完成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重新申

请。证书编号：914211006676674286001U。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9 年 6 月 2 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2 万吨级及以下造船项目二期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3 月编制了《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2 万吨级及以下造船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2 万吨级及以下造船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贵金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均已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厂区设有 100m³ 事故应急池、16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氧化塘 1200m³（紧急情况下可兼做事故池使用），并及时进行监控，防止污染扩散。2019 年 11 月已编制完成《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1）版），并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进行备案表。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21100-2019-030-L。目前正在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

能力。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等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以及《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2 万吨级及以下造船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计划要求，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